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南都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7 号）核准，南都电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3.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472.7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第 87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核准，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3.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2,726.90万元。2016年6月21日，安信证券在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17号”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南都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1,678.26万元，其中新建南都阀控密封电池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49,837.60万元，累计投入50,226.66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2,250.00万元，累计投入2,071.93万元；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入50,059.27万元，累计投入52,117.61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8,800万元；年产4000万Ah通信用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7,618.00万元，累计投入7,757.09万元；收购界首市华宇电源有限公司51%股权和浙江长兴五峰电源有限公司51%股权投入22,31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388.9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8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8.73万元。

（二）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亿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亿元)
1	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	11.60	11.60	0.57
2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5.00	5.00	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	7.50	7.50
	合计	24.10	24.10	8.07

注：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8.07亿元，剩余募集资金162,026.9万元。2016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2,026.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博先生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

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